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副总经理蒋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限售限售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规定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蒋亮先生原计划减持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蒋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过半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蒋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蒋亮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蒋亮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前数据		减持后数据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蒋亮	集中竞价	2020/12/18	9,247	230,000	0.02	0.02
		2020/12/22	8,132	300,000	0.03	0.03
		合计	1,115	150,000	0.03	0.03

注:1.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0年12月22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集团”)《关于增持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中谷集团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0年12月23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中谷集团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人民币100,000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16.94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股价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中谷集团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0,98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63.15%。本次增持实施前,中谷集团持有本公司420,989,948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63.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中谷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一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124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679,273.00股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26,002.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陶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产销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销计划主要内容:
1.产销计划主要内容:
(一)产销计划主要内容:
(二)产销计划主要内容:
(三)产销计划主要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持有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4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6,650,000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翔港科技股份数量的6.65%,占其持股比例的21.72%,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2.翔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以下简称“董建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7,575,532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27.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0%。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翔港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控股的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翔港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	比例(%)	质押	比例(%)	质押	比例(%)
A股	669,307,602	99.9304	466,300	0.0096	0	0.0000

2.本次翔港包装股权质押事项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减值保障用途。
3.翔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持有翔港科技股份,董建军先生持有翔港科技股份90.7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翔港投资与董建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建军先生本次翔港科技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董建军	92,301,300	46.66	2,992,532	2.992532	30.26	13.61	2.99	13.61
翔港投资	44,438,100	21.88	360,000	960,000	21.72	4.77	0	4.77
合计	1,379,390,000	67.64	3,794,732	37,575,532	—	18.69	0	18.69

注:股权质押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翔港包装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翔港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担保、及时清偿等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2.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3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翔港科技
股票代码:603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董建军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
邮政编码:201306
联系电话:021-5081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3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披露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人士提供在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披露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人士提供在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披露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人士提供在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披露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进行具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569,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6%;本次质押展期2,510,000股,徐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51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2.28%。
●徐进先生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01%;本次质押展期2,510,000股,徐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756,1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15.38%。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徐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展期情况
徐进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3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72%)质押给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融资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4日,融资交易期限为2019年1月24日。2019年6月20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830,0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12月12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3,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融资交易日为2020年12月23日。2020年6月11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0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融资交易日为2021年6月11日。徐进先生本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融资交易日为2021年12月23日,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票质押展期情况
徐进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3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72%)质押给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融资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4日,融资交易期限为2019年1月24日。2019年6月20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830,0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12月12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3,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融资交易日为2020年12月23日。2020年6月11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0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融资交易日为2021年6月11日。徐进先生本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融资交易日为2021年12月23日,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0年12月23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投资”)《关于增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翔港投资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0年12月23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翔港投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0,98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63.15%。本次增持实施前,翔港投资持有本公司420,989,948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63.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翔港投资本次增持是基于一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0年12月23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投资”)《关于增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翔港投资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0年12月23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翔港投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0,98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63.15%。本次增持实施前,翔港投资持有本公司420,989,948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63.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翔港投资本次增持是基于一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0年12月23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投资”)《关于增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翔港投资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0年12月23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翔港投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0,98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63.15%。本次增持实施前,翔港投资持有本公司420,989,948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63.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翔港投资本次增持是基于一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0年12月23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投资”)《关于增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翔港投资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0年12月23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翔港投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0,98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63.15%。本次增持实施前,翔港投资持有本公司420,989,948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63.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翔港投资本次增持是基于一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0年12月23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投资”)《关于增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翔港投资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0年12月23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翔港投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0,98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63.15%。本次增持实施前,翔港投资持有本公司420,989,948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63.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翔港投资本次增持是基于一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0年12月23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投资”)《关于增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翔港投资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0年12月23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翔港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翔港投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翔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0,98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63.15%。本次增持实施前,翔港投资持有本公司420,989,948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63.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翔港投资本次增持是基于一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